

安永家族辦公室 前瞻觀點

2022年9月29日



高資產人士都關注的 新加坡家族辦公室 在夯甚麼？

基於新加坡家族辦公室生態圈的日漸成長及成熟，為了進一步提升其專業水準及環境，新加坡政府於今(2022)年4月18日更新了新加坡單一家族辦公室所管理的基金免稅計畫130(之前為“13R”)及13U(之前為“13X”)的規定。

新加坡家族辦公室基金免稅計畫(130、13U)係結合對外國人士稅收激勵政策和工作移民，及對新加坡自身金融及財富管理環境的昇華之方案，在過去數年間已受許多高資產人士的青睞。更不用說，符合資格的超高淨值人士如再結合投資移民計畫(GIP)，其與其直系家人可在完成家族辦公室投資項目後取得為期五年的新加坡永久居留權(PR)，全方面地提升家族辦公室計畫的吸引力。

經歷數次的展延，新加坡家族辦公室基金免稅計畫(130、13U)的申請適用將於2024年12月31日截止，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翔執業會計師表示，考量到其計畫對高資產人士在資產傳承上的額外彈性，以及事前規劃和申請新加坡主管機關核准所需之時間(如需進一步申請GIP則須至少1年半的時間)，高資產人士應儘快審視家族對其之需求，並諮詢專業人士之意見以免錯失良機。

本篇，就來為讀者介紹新加坡全球商業投資者計畫(Global Investor Program, GIP)以及本次更新的新加坡家族辦公室基金免稅計畫(130、13U)內容供讀者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吳方永
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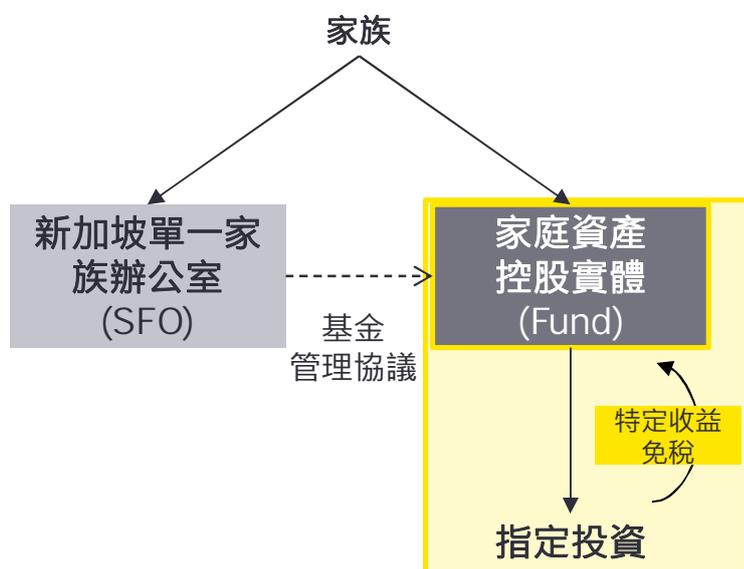
高資產人士都關注的 新加坡家族辦公室在夯甚麼？



新加坡家族辦公室130、13U基金免稅計畫

於今(2022)年4月18日更新的新加坡單一家族辦公室所管理的基金免稅計畫130及13U條款係承襲之前的13R及13X條款，在原先的基礎上增修訂的新的規定，期望進一步提升新加坡的金融財富管理環境。新加坡的所得稅法基金免稅條款主要針對各條款要件的資產控股實體(家族基金)在指定投資(Designated Investment, “DI”)所取得的特定收益(Specified Income, “SI”)，可以享有所得稅豁免優惠。

新加坡單一家族辦公室基本架構圖示如下：



特定收益(SI) - 節錄：

- 股息
- 利息
- 出售證券之收益

指定投資(DI) - 節錄：

- 股票和股份
- 債券、票據、商業票據、國庫券和存款證明
- 交易所交易基金或任何其他證券

除此之外，因家族辦公室(SFO)須聘僱投資專員(例如：依13U條款申請者須至少聘僱3名投資專員)，故可藉此規定讓家族成員申請以受聘投資專員身分獲得新加坡工作簽證(Employment Pass, “EP”)，並進一步獲得申請新加坡永久居留權(Permanent Resident, “PR”)的資格，及日後申請新加坡公民之機會。藉由讓家族成員進入家族辦公室工作，不僅可享有移民之便利，亦可增進家族成員對於財富管理的觀念，使家族資產順利傳承。

高資產人士都關注的 新加坡家族辦公室在夯甚麼？



新加坡家族辦公室130、13U基金免稅計畫(續)

新加坡家族辦公室更新內容如下，其適用對象為2022年4月18日 後申請單一家族辦公室(即由家族成員持有並申請豁免金融管理牌照“CMS”者)：

	Section 130 (之前為 “13R”)	Section 13U (之前為 “13X”)
	基金由新加坡公司持有	基金不須由新加坡公司持有
資產管理規模 (AUM)要求	申請時至少新幣1,000萬元； 申請後兩年內至少新幣2,000萬元	新幣5,000萬元
最低當地投資金額要求	有 基金必須投資新加坡當地股票/債權/基金/資募股權 至少AUM的10%或新幣1,000萬元 (兩者孰低)	
最低限度年度商用支出	每年至少新幣20萬元*	每年至少新幣50萬元* (限新加坡當地基金營運支出)
專業投資人員	僱用至少2位投資專員	僱用至少3位投資專員 (但必須有1位是非家族成員)

*最低限額的商用支出在130/U計畫下將依資產管理規模(AUM)分層遞升：

家族辦公室的AUM	Section 130 (之前為 “13R”)	Section 13U (之前為 “13X”)
	最低限額的 總 商用支出	最低限額的 當地 商用支出
未達新幣5,000萬元	新幣20萬元	新幣50萬元
大於新幣5,000萬元 但未達1億元	新幣50萬元	
大於新幣1億元	新幣100萬元	新幣100萬元

新加坡家族辦公室基金免稅計畫(130、13U)透過結合對外國人士稅收激勵政策和工作移民，對於希望前往新加坡工作的高資產人士家族成員，或是對新加坡自身金融及財富管理環境的發展和提升都帶來雙贏的局面。然而，取得EP後是否得順利獲得PR仍取決於移民主管機關的裁決，對於希望確保新加坡移民的家族而言，存在極大不確定性，而新加坡的「全球商業投資者計畫」(Global Investor Programme, “GIP”)則可作為這一不確定因素的解方。

高資產人士都關注的 新加坡家族辦公室在夯甚麼？



全球商業投資者計畫 Global Investor Programme

新加坡早在2004年推出之「全球商業投資者計畫」(Global Investor Programme, "GIP")，即已包含了家族辦公室投資方案，任何符合該計畫要件之投資人都可直接申請永久居留權。雖然該項計畫當時並無任何租稅優惠，但憑藉著新加坡的政治經濟優勢，也已成功吸引到不少高資產人士，而在新加坡家族辦公室基金免稅計畫推出後，更是為新加坡投資移民增添更大的吸引力。

以下為針對新加坡GIP計畫中家族辦公室投資方案的申請資格，及投資內容做簡要的整理，供讀者參考。

	申請人資格	投資項目	期滿續簽資格
細節說明	家族辦公室負責人： 1. 必須擁有一些不少於五年的創業、投資或管理經歷； 並且 2. 必須擁有一些不少於新幣2億元的可投資資產淨額。 (備註：可投資資產淨額包括除房地產的所有金融資產，如銀行存款、資本市場產品、集體投資計畫、人壽保險保單及其他投資產品所繳的保費)	方案C： 1. 投資不少於新幣250萬元於一家成立於新加坡的新或現有單一家族理財辦公室； 並且 <i>*投資人須提出關於該家族辦公室5年的營運規劃與財務預測(例如：投資配置及投資決策)</i> 2. 該辦公室必須管理不少於新幣2億元的資產。 <i>*其離岸資產中至少新幣5,000萬元的可投資資產已轉入新加坡並在新加坡單一家族理財辦公室持有該離岸資產便可作為管理資產的一部分</i>	必須已經履行了全球商業投資者計畫中方案C規定的投資條件； 並且 如為續簽五年者： 1. 您所投資的新加坡單一家族理財辦公室目前正僱用不少於10名員工，員工總數裡持新加坡國籍的員工不少於5名，專業人員不少於3名，並且全年的商業經費支出額達到至少新幣200萬元； 並且 2. 您或所有附屬申請人已經在新加坡居住一半以上的時間。 如為續簽三年者： 1. 您所投資的新加坡單一家族理財辦公室目前正僱用不少於10名員工，員工總數裡持新加坡國籍的員工不少於5名，專業人員不少於3名，並且全年的商業經費支出額達到至少新幣200萬元； 或 2. 您或所有附屬申請人已經在新加坡居住一半以上的時間。
	申請人及其附屬申請人於提出申請並完成以上投資後，即可取得為期五年的新加坡PR		

高資產人士都關注的 新加坡家族辦公室在夯甚麼？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本次更新對於後續申請適用新加坡所得稅法130、13U條款基金免稅計畫的家族辦公室而言，不僅提高了資產管理規模的門檻及最低限度當地商業支出需求，更是新增了當地投資資金需求以及對家族成員任職投資專員之規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翔執業會計師表示，目前130、13U條款基金免稅計畫申請適用將於2024年12月31日截止，考慮到新加坡家族辦公室及金融財富管理已逐漸完善，且基金免稅計畫自施行後已歷多次展延，未來是否再次展延並無法保證。而無論是130、13U條款基金免稅計畫的申請，或是全球商業投資者計畫的申請皆須一定時間評估及執行，高資產人士應儘快審視家族對其之需求，並諮詢專業人士之意見以免錯失良機。



安永家族辦公室諮詢專區

若您閱讀文章後有任何的疑問或需要更進一步的建議諮詢，誠摯歡迎您來信簡述您的需求。收到您的信件後，我們將以最快的速度與您聯絡預約時間。

安永家族辦公室期待您的來信!! familyoffice@tw.ey.com

- ▶ 林志翔執業會計師 (Michael.Lin@tw.ey.com) ; (02)2757-8888分機88876)
- ▶ 吳方永經理 (Ives.Wu@tw.ey.com) ; (02)2757-8888分機67223)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6828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